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编制单位：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8615257812

传真：

邮编：250000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 170 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环境保护目标.....	4
3.3 平面布置.....	4
3.4 建设内容.....	5
3.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8
3.6 产品方案.....	8
3.7 主要生产设备.....	8
3.8 水源及水平衡.....	8
3.9 生产工艺.....	9
3.10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结论.....	18
5.2 审批批复要求.....	23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验收执行标准.....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34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37
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1.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7
11.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38

12.1 环境管理检查.....38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38

12.3 结论及建议.....39

一、项目概况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租赁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站进行经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 170 号，法定代表人为鞠明，原企业于 2016 年 7 月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对项目给予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历下建环审（报告表）[2016]049 号”。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总占地 19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油罩棚、站房、油罐区等，建筑面积约 1045.9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设置站房一座，设置成品油储罐 5 个（15 立方米地埋式汽油储罐 5 个），设置加油机 5 台，年销售汽油 3000t。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对加油站进行了双层罐改造，已取得验收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需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2 月 20 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委托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建设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 (8)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7）；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 (10) 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12) 鲁政办发[2006]6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07.10）；
- (13) 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03）；
- (14)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5) 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09.05）；
- (16)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7）；

(2) 原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历下建环审（报告表）[2016]049 号，2016.10）；

(3)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监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租赁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站进行经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 170 号。项目所在地北侧为经十路，其他周边为商业及居住小区，所处地势平坦开阔，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1 及附图 2，与环评阶段相同。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功 能
空气环境	历下区赢未来培训学校	S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山东分院	E	8	
	华电国际	W	45	
	子锋苑小区	SW	55	
地表水环境	窑头大沟	E	7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地下水环境	厂址周围 1km ² 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3.3 平面布置

本站为二级加油站。为了保证站区安全运行和便于管理，站内主要建构筑物采用分区布置，分为加油区、站房和埋地油罐等。根据规范要求，站区出入口分开设置，进口设置在加油站西侧，出口设置在加油站东侧，出入口位置符合规划要求。站内工艺设施与外建筑物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相应规范要求。

站区布局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线路短捷，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相应规范要求，故项目

平面布局较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3.4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 19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油罩棚、站房、油罐区等，建筑面积约 1045.9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设置站房一座，设置成品油储罐 5 个（15 立方米地埋式汽油储罐 5 个），设置加油机 5 台，年销售汽油 3000t。

表 3-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主要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机	钢架罩棚，占地面积 100m ² ，设置加油机 3 台	钢架罩棚，占地面积 690m ² ，设置加油机 5 台	增加了罩棚面积，增加了 2 台加油机，同时将柴油加油机更换成汽油加油机
	储油罐区	位于罩棚下，5 座油罐：4 个汽油罐，容积 15m ³ /个；1 个柴油罐，容积 15m ³ /个；占地面积 80m ²	位于罩棚下，5 座双层罐：5 个汽油罐，容积 15m ³ /个，占地面积 80m ²	储罐个数未变化，全部改为双层罐，1 个柴油罐更换成汽油罐
辅助工程	站房	两层，建筑面积 400m ² ；内设办公室、便利店、休息室、配电室等功能区	两层，建筑面积 616m ² ；内设办公室、便利店、休息室、配电室等功能区	站房面积增加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厨房暂未不使用。
	供电	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由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4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并通过专用烟道于所附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品装卸和加油过程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须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厂界排放限值分别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	厨房暂未使用；加油站油气：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油气浓度排放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浓度小于等于25g/m ³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4m）；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	厨房暂未不使用，无餐饮油烟产生；排放标准进行了更新；增加了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组织排放的要求。	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mg/m ³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厨房未使用，无餐饮废水产生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清罐废物（包括洗罐废水和油泥、油渣），油罐清洗委托具有油罐清洗及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隔油池及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脂等餐厨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清罐废物（包括洗罐废水和油泥、油渣）、废活性炭，油罐清洗委托具有油罐清洗及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临时堆放；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油气回收装置增加了废活性炭
	噪声控制	通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通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邻区域为 1 类声功能区，距离为 50±5m”，项目边界距离经十路小于 55m，因此项目区执行 4a 类区

3.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三班制。

3.6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销售量	预计销售量
1	汽油	3000t/a	3000t/a
2	柴油	100t/a	0t/a

3.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容积 m ³	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加油枪	6 枪	/	/	3	5	增加 2 台加油机
储油罐	柴油	15	双层	1	0	柴油罐更换为汽油罐
	汽油	15	双层	4	5	
监控系统	网络监控	/	一套系统	/	/	与环评一致
油气回收装置	二次	/	/	1 套（二次）	1（三次）	增加了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3.8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主要是生活用水，项目不设宿舍及餐厅，劳动定员 19 人，总用水量 0.57m³/d，208.05m³/a。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作为水源。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6m³/d，166.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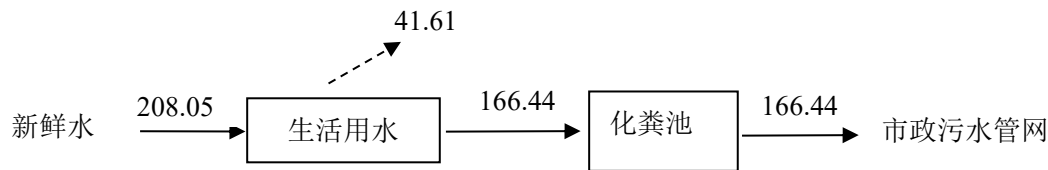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9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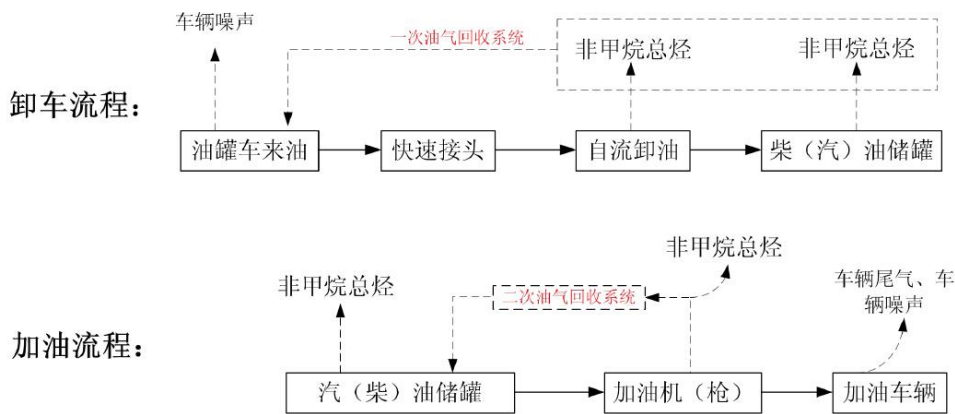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运行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油工艺流程

外购油品车进入加油站卸油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停车、熄火，释放静电，并连接静电接地仪进行密闭卸油。卸油软管将罐车与油罐卸油孔快速接头相连，油气回收管与通气管上油气回收快速接头相连，打开油气回收管阀门，关闭通气管阀门，采用高低液位差进行卸油。卸油完后依次关闭罐车卸油阀，断开卸油管、油气回收管，打开通气管阀门，待静电释放完毕后车辆驶离卸油区。本项目卸油过程密闭进行，并对汽油储罐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 95%。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基本原理：当汽油油罐车内的汽油油品通过卸油管卸入对应油品号的埋地油罐时，罐内液位上升，受到挤压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进入汽油油罐车内，从而实现卸油过程的油气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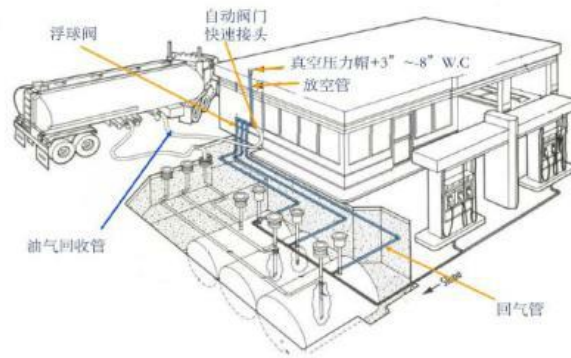


图 3-3 一次油气回收（卸油过程）原理图

②加油工艺流程

汽油加油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枪的配套加油工艺。加油时，加油车辆到达加油位置后，停车熄火，开启油箱；加油员在加油机上预置加油数量，经确认油品无误后，提枪加油，油品在潜油泵的作用下经加油枪注入汽车油箱内；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当加油软管受外力拉断后，断开的两端能自动密封，防止油品泄漏。加油机底部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关闭，防止油品泄漏。当油品从埋地油罐经加油管道加入汽车油箱内，并将给汽车油箱加汽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完成加油过程。加油站对汽油加油作业设置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率95%。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基本原理：在加油枪给车辆加注汽油时，同时运行的真空泵产生负压，按照回收比例，通过油气回收加油枪、同轴软胶管、油气分离接头和油气回收管线将加油过程中车辆油箱内挥发的油气收集到集液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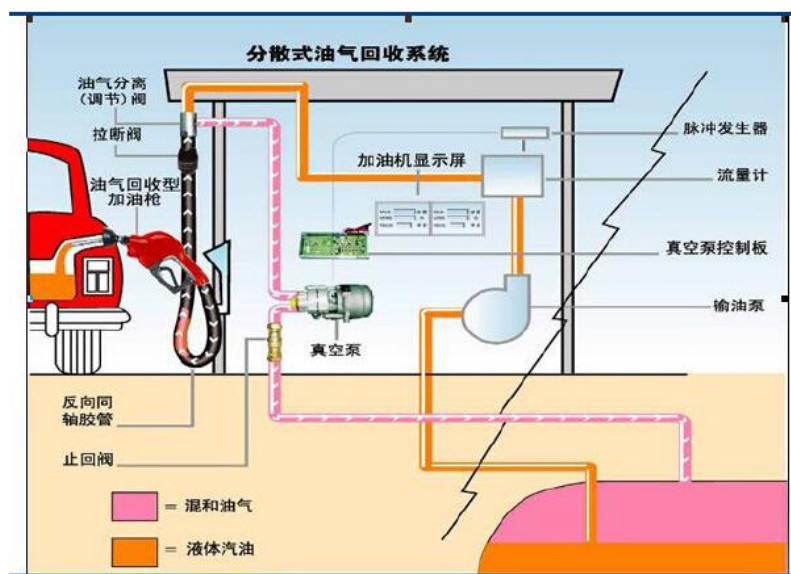


图3-4 二次油气回收（加油过程）原理图

③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地下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即：气液比 >1 ），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多余的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污染，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对这部分油气的处理称为三次油气回收。

本项目油气排放处理装置采用冷凝法+吸附方式。冷凝法油气回收方式是利用烃类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蒸汽分压差异，通过机械制冷，降低油气温度，使烃类物质蒸汽分压达到饱和状态，而逐步冷凝成液态的一种油气回收方法。其原理为：油气进入预冷器进行初步冷却，使进入油气回收装置的气体温度从环境温度降至 4°C 左右，再经过浅冷、深冷过程，将油气冷凝至 -60°C 左右，使大部分油气液化，实现油气组分从气相到液相的直接转换。

3.10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表 3-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仍为成品油零售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者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将 1 个柴油罐更换为汽油罐罐，储罐容积未变化，成品油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成品油储存能力未变化，汽油年销售量未增加，增加了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污染物未增加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则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项目面积增加后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	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直接	否

		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油站不需要设置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储存能力未变化；企业更新、增加了应急消防物资，风险防范措施得到加强。	否

综上，该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经高出地面4m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排放；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一次油气回收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二次油气回收

4.1.3 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 汽车噪声：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声级在 60dB (A) 以下。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治理；

(2) 加油泵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由于距离衰减及围墙的阻隔等措施治理。

通过上述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以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一般为五年，交由专业公司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油泥和清洗油渣；油气回收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周期为3-4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清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废物类别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废物类别为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油泥和清洗油渣、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站内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暂存后，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备了干粉式消防灭火器、消防砂、消防器材箱等，分布于加油站内。



消防砂及灭火器



消防工具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以及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4.2.3 其他设施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对厂区地面、储罐区等采取了防渗措施：油罐采用双层罐；地面采用防水砼硬化。

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双层罐及其防渗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已落实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等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处置等	已落实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双层罐及其防渗	29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2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等	0.5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处置等	0.5
合 计	/	50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的销售，本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燕山立交桥西 600m 处，经十路南侧紧邻。项目北侧为经十路，项目南侧为山东省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西侧为华电国际办公楼，项目东侧为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山东分院。属于已建项目，运行多年，本项目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之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济南市历下区环保局处罚后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对其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燕山立交桥西 600m 处，经十路南侧紧邻。根据济南市山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现状图）可知（详见附图 3），本项目所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根据《2015 年度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15 年城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161 微克/立方米、87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5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分别超过年度二级标准 1.30 倍、1.49 倍、0.33 倍，二氧化硫达标。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浓度持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下降 6.4%、3.3%、27.8%。总体看济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般。污染源主要为机动车尾气排放和风沙扬

尘等。

(2) 根据《2015 年度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小清河（济南段）源头断面睦里庄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其余断面水质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为劣V类水体。源头断面睦里庄化学需氧量、氨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14.3 毫克/升、1.22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氨氮超标 0.22 倍。与上年相比，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上升 13.5%、8.0%。出境断面辛丰庄化学需氧量、氨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20.1 毫克/升、3.94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及省控河流跨界断面临界考核标准（化学需氧量 40 毫克/升，氨氮 2 毫克/升），氨氮超标 0.97 倍；与上年相比，化学需氧量下降 9.5%，氨氮浓度上升 5.1%。

从沿程变化情况看，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为从源头断面睦里庄到市区断面还乡店明显上升，还乡店以下断面呈下降趋势。与上年相比，化学需氧量睦里庄断面有上升，还乡店、大码头断面有所下降。

根据《2015 年度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15 年 10 条小清河支流中，大辛河、巨野河、腊山河水质达到省控河流跨界断面临界考核标准(省控考核标准：COD 40mg/L，NH₃-N 2mg/L)，其余支流均未达标。

(3) 根据《2015 年度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15 年，每月对地下饮用水源地监测 24 项指标，主要指标总硬度、硫酸盐、硝酸盐氮、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378 毫克/升、77.54 毫克/升、8.80 毫克/升、0.030 毫克/升，均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2015 年 7 月，我市对地下水 39 项指标开展一次全分析。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III类标准。

(4) 根据《2015 年度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15 年城区区域声环境监测设 214 个点位。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53.6 分贝、44.2 分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 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下降 0.6 分贝。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市区昼间、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均为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较好。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项目加油站废气主要产生于加油站地下油罐装料蒸汽排放、地下油罐呼吸和车辆加油作业蒸发三个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857.5kg/a，经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回收效率 95%）及油路及自封闭加油枪回收（回收效率 95%）后，排放量为 742.88kg/a。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远小于 25g/m^3 ，能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气筒距地面不低于 4m，油气浓度 $\leq 25\text{g/m}^3$ ），且本项目投产后应对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及在线监测系统每年至少检测 1 次，确保检测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未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7.5kg/a，排放量极少，且间歇产生及排放，加之项目区域地势较为开阔，排放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废气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加油车辆所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及颗粒物，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间歇产生及排放，为无组织排放。加之项目区域地势较为开阔，排放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内食堂专用排烟道将其送至楼顶排放，烟气排放口半径 20m 范围内有高于排气筒的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因此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4 小型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3 ，油烟排放浓度为 0.126mg/m^3 ，排放量为 0.36792kg/a，满足排放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厂区设置食堂一座，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5.12t/a，其中餐厨废水经洗碗池下方设置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清河，外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济政办字[2011]49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并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经上述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经十路南侧向南35米范围之外的项目厂界）和4类标准（经十路南侧向南35米范围之内的项目厂界），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9t/a（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生活垃圾每天分类袋装后暂放于生活垃圾池，并由专人定期送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垃圾池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餐厨垃圾：本项目项目设有食堂一座，每天供12人就餐，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中估算公式计算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0.438t/a。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餐厨垃圾单独设置收集存放装置，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要做到日产日清。

废油脂：本项目食堂洗碗池下方设置油水分离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脂，类比分析可知，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144t/a。根据《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废油脂单独设置收集存放装置，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要做到日产日清。

清罐废物：根据同类行业分析，加油站大概每5年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清罐时将产生清罐废物，主要由清罐油渣和清罐废水组成（统称为清罐废物）。清罐废物产生量估计约0.5t/a·罐合计产生量为2.5t/次。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设计。工程有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经环境风险预测，该加油站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低，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有效性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环保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厂区降噪、固体废物收集清运等。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工程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问题，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7）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工艺设计合理，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项目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项目可暂时于此处运行，使用期为两年，使用期内如城市建设需要本地块时，本项目则无条件拆除，使用期过后，如果继续使用需重新申报。

二、措施要求及建议

- 1、选用性能良好、噪声级低的设备。
- 2、建设方应定期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
- 3、该项目运营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2 审批批复要求

关于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位于历下区经十路170号（租赁），占地面积500平方米，设有建筑面积400平方米营业站房一处，主要设备有加油罩棚1座、六枪加油机3台、潜油泵3台和油气回收系统1套（回收率95%），油罐区设置5个15m³的固定地下储油罐。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销售汽油和柴油，年销售成品汽油3000t、柴油100t，不涉洗车服务，劳动定员12人，全年24小时运行，不提供住宿，采暖和制冷使用空调。我局于2016年9月22日受理并在济南市历下区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现场查看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及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应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4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并通过专用烟道于所附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品装卸和加油过程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须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污染物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厂界排放限值分别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地面、储油罐库区、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安装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要及时进行维护并保持正常运行。

3、加油机、空调室外机、油烟净化器等声源设备要合理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管理，进入加油站应禁止鸣笛，并控制时速，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一类标准要求。

4、储油罐油渣、油罐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包括废水隔油设施和油烟净化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脂在内的餐厨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该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防范意识。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审批之后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所在地为临时性选址，待城市规划实施到该区域时，应服从规划，立即进行迁址，搬迁后需重新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手续。

五、请历下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历下建环审（报告表）[2016]049号）及目前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通气管油气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和厂界污染物（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 6-1 验收执行的标准及其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油气排放要求（排放口距地面高度≥4m）	非甲烷总烃	25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VOCs周界外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L _{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	COD _{Cr}	500 mg/L
			氨氮	45 mg/L
			SS	4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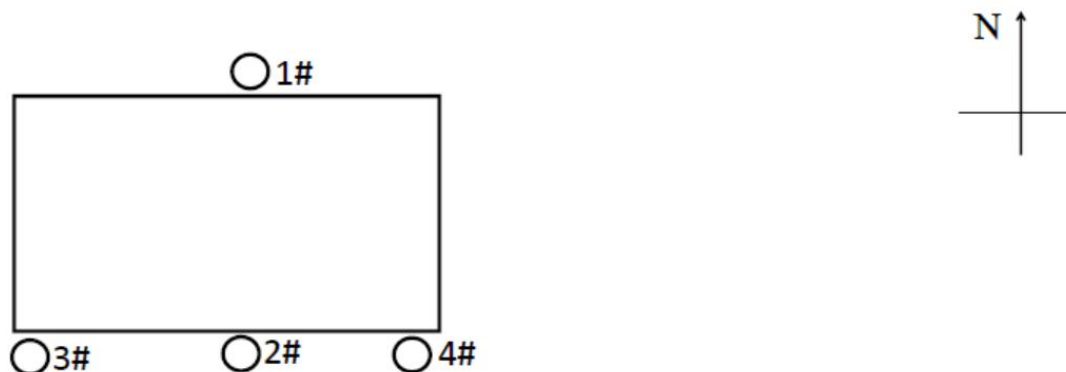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与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四个厂界各设置 1 个。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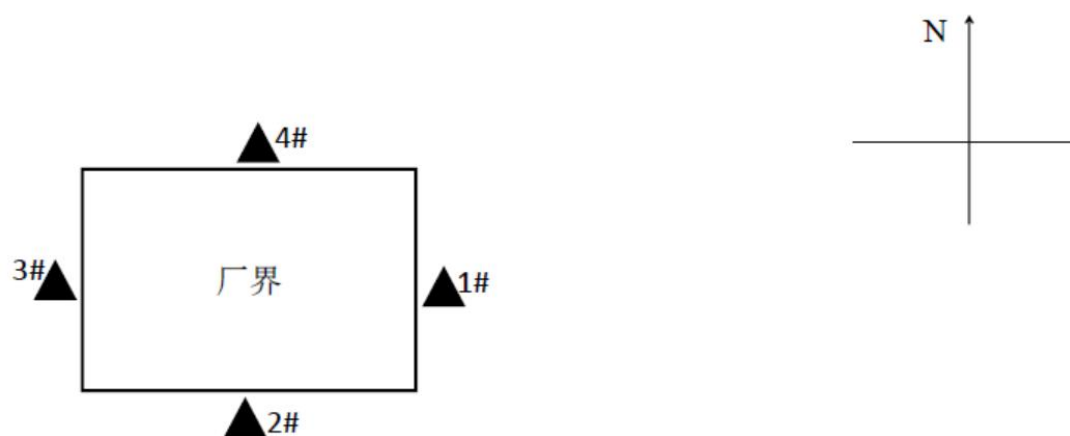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

7.1.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等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放口	SS、COD _{Cr}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8.1.2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1.3 废水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废水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检定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7820	已检定
2		ZR-3730A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008)	已检定

8.2.2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1	L _{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2.3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6。

表 8-6 废水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1	L _{eq}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23)	TU-1810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3、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5m/s；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校准示值	示值误差			
2021.2.25	昼间	93.8	-0.2	93.7	-0.3	-0.1	合格	94.0
	夜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2021.2.26	昼间	93.8	-0.2	93.8	-0.2	0	合格	
	夜间	93.8	-0.2	93.6	-0.4	-0.2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职工定员 19 人，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湿度%RH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2.25	第 1 次	0	45.0	101.5	3.0	N	6	3
	第 2 次	2.5	42.5	101.2	3.0	N	6	3
	第 3 次	5.0	40.0	100.9	3.0	N	6	3
	第 4 次	3.0	42.3	101.1	3.2	N	6	3
2021.2.26	第 1 次	2.0	48.0	101.0	1.5	N	5	3
	第 2 次	6.5	45.6	100.7	1.3	N	5	3
	第 3 次	9.0	42.5	100.6	1.2	N	6	3
	第 4 次	4.2	44.7	101.0	1.3	N	6	3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2.25-2.26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期	2021.2.25			
上风向 1#	0.42	0.44	0.44	0.43
下风向 2#	0.65	0.66	0.61	0.45
下风向 3#	0.60	0.65	0.61	0.46
下风向 4#	0.59	0.63	0.59	0.63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2.25-2.26
日期	2021.2.26			
上风向 1#	0.50	0.53	0.52	0.51
下风向 2#	0.61	0.55	0.58	0.53
下风向 3#	0.55	0.69	0.69	0.46
下风向 4#	0.56	0.57	0.63	0.67
最大值	0.69			
标准限值	2.0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装置监测

本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了油罐的恒温，减少了储罐因温度变化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本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设置 1 根通气管，均高出地面 10 米，管口设置呼吸阀，通气管口位于加油罩棚顶部，远离敏感点，各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相关要求。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汽油密闭性、气液比均达标。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口油气平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2021.2.25		2021.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6	44.7	54.7	41.6
2#	南厂界	54.0	42.3	53.6	42.5

3#	西厂界	53.4	42.5	52.2	44.9
4#	北厂界	60.1	50.6	62.6	51.9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6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1.9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时间	监测指标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1.2.25	COD _{Cr}	102	101	100	97	500
	氨氮	15.3	15.6	15.5	15.9	45
	SS	18	16	19	18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95	0.983	1.003	1.013	20
2021.2.26	COD _{Cr}	94	96	102	101	500
	氨氮	15.8	15.7	15.5	15.4	45
	SS	17	20	18	17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23	1.033	1.028	1.035	20

监测分析与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外排废水中 COD_{Cr} 最大浓度值为 102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20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15.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值为 1.035mg/L，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9.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9.3.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9-7。

表 9-7 固体废和种类和属性汇总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清罐废物	废油泥、废水	更换双层罐后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21-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2	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9.3.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9-8。

表 9-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环评预估量	产生量（t）
1	清罐废物	油罐清理	液态	2.5t/次（2.5t/5a）	/
2	废活性炭	油气回收	固态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3.47t/a	3.47t/a

9.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9-9。

表 9-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向	去向	利用处置方向	去向
1	清罐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2	废活性炭				
3	生活垃圾	委托城市管理部门	垃圾回收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回收站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4 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并通过专用烟道于所附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品装卸和加油过程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须定情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厂界排放限值分别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埋地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经高出地面 4m（罩棚顶部约 10m）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9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 周界外浓度限值（2.0mg/m ³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2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加油站地面、储油罐库区、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要及时进行维护并保持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地面、库区、化粪池、污水管道等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落实
3	加油机、空调室外机、油烟净化器等声源设备要合理布置，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管理，进入加油站应禁止鸣笛并控制时速，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6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1.9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4	储油罐油渣、油罐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包括废水隔油设施和油烟净化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脂在内的餐厨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项目站区临时堆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	落实

		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	该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对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防范意识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及健全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落实了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定期演练。	落实

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1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租赁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站进行经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成立于2017年08月17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170号，法定代表人为鞠明，原企业于2016年7月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9日对项目给予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历下建环审（报告表）[2016]049号”。2021年2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需要环保验收。

1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我公司已经制定《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即将发布实施。

11.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站的环境保护工作。

11.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地面、储油罐库区、化粪池、污水管道等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2) 废气

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直接冷凝法），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经高出地面 10m 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排放；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VOCs 周界外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加油站采用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保持了油罐的恒温，减少了储罐因温度变化造成的烃类气体排放。本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设置 1 根通气管，均高出地面 10 米，管口设置呼吸阀，通气管口位于加油罩棚顶部，远离敏感点，各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相关要求。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汽油密闭性、气液比均达标。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口油气平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

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以及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震后，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6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1.9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以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油罐定期（5 年一次）清理，活性炭 3~4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清罐废物由专业公司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站内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3 结论及建议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位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 170 号，2021 年 2 月 20 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委托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 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执行；
- 2) 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3)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附件名录

附件 1 原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历下建环审（报告表）[2016]049 号，2016.10）；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双层罐改造验收单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

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

历下环建审（报告表）[2016]049 号

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位于历下区经十路 170 号（租赁），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设有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营业站房一处，主要设备有加油罩棚 1 座、六枪加油机 3 台、潜油泵 3 台和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回收率 95%），油罐区设置 5 个 15m³ 的固定地下储油罐。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主要销售汽油和柴油，年销售成品汽油 3000t、柴油 100t，不涉洗车服务，劳动定员 12 人，全年 24 小时运行，不提供住宿，采暖和制冷使用空调。我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受理并在济南市历下区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现场查看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及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准予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应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4 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并通过专用烟道于所附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油品装卸和加油过程设置的油气回收系统，须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污染物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厂界排放限值分别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地面、储油罐库区、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应安装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要及时进行维护并保持正常运行。

3、加油机、空调室外机、油烟净化器等声源设备要合理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车辆管理，进入加油站应禁止鸣笛，并控制时速，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一类标准要求。

4、储油罐油渣、油罐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包括废水隔油设施和油烟净化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油脂在内的餐厨废弃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该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备案。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防范意识。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审批之后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所在地为临时性选址，待城市规划实施到该区域时，应服从规划，立即进行迁址，搬迁后需重新向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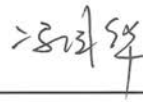
五、请历下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机构代码	91370102MA3FE5J07F
法定代表人	鞠明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刘寿臣	联系电话	18615257812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 170 号(中心经度 117°03'53.2", 中心纬度 36°39'0.8")		
预案名称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3.2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 } 月 }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 } 月 } 日		
备案编号	370102-2021-010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102MA3FE5J07F001Q

单位名称: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鞠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 170 号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FE5J07F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双层罐改造验收单

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济南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HTSF-20181202	工程类别	技改	工程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济王公路 170 号
工程名称	加油站双层罐技术改造	工程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山东瀚博加油站有限公司
工程总价 (元)	355000	建筑面积 (m ²)	—	施工单位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及简要内容	更新 SF 双层罐及配套管线, 罩棚装修改造, 室内装修改造。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公司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部门的负责人对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
- 3、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4、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部门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 5、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定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负责组织污染源的调查和企业环境质量评价，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
- 5、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6、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7、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8、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9、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10、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公司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二条：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三条：对各种油料要加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生产车间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五条：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用人和设备的隔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 and 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七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十八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资料。

第十九条：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阶段都必须有环保部门参加；在试运转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休整在建设过程中的收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一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7%的更改资金排污收费返回，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环境检测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质检计量部设立环境监测室，在安全环保办公室指导下负责全公司规定和临时性所有环境监测工作，为治理污染，管理环境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二十三条：监测室定期监测，并将数据上报安全环保办公室，由安全环保部办公室汇总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四条：监测人员要提高业务素质，提高监测质量，达到合格监测室的水平。

第二十五条：各部门对监测室的工作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不得弄虚作假和

困难。

第六章 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十七条：车间保全室对环保设备应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计量部门应定期对环保计量设备进行检修。

第二十八条：各车间对配备的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维修、考核管理制度，做好原始纪录的建卡立挡。

第二十九条：任何部门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凡停止运行必须先征得安全环保办公室的同意。环保设备本身问题或事故停车，应及时报告生产调度，并采取应急措施，抓紧及早修复。

第七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三十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三十一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办公室，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十二条：安全环保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三十三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办公室审核后，向分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四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方面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安全环保办公室。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二〇二一年三月

合同编号: 2020-YS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甲方提供给乙方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甲方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导致的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在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理费 3000 元，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五、危险废物处置与运输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运输价格（元/吨）	合同总额
废油渣	900-210-08	0.4	桶装	6000	0	/
含油废水	900-007-09	0.5	桶装	6000	0	/
废活性炭	900-041-49	0.03	袋装	6000	0	/
以上合计						

六、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总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2、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

税 号：9137010075085446XJ

地址、电话：济南市济王路 170 号，0531-88580192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 1602023209200029291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70125MA3DDANRX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北陈村 1000 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账号: 376010100101144123

七、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一方违约, 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免责声明:** 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 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 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管林河

业务联系人: 刘寿臣 联系电话: 18615257812

地 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216 号

乙 方: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杰

业务联系人: 张雅丽

联系电话: 18053113411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北区 45F

附件 7 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开泰环检字 (2021)0225 第 01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项目

Project

委托单位: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Cli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日期: 2021 年 02 月 28 日

Date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Kai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01512051530

名称: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16-2号
(250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2051530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KaiT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验收监测项目		
样品名称 Sample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名称 Name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联系人 Bailor	刘经理
	地址 Address	济南燕山立交桥西南侧	联系电话 Phone	18615257812
样品描述 Sample State	送□/采■样日期 Sample Date	2021.02.25-02.26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气态、液态、完好 符合检测要求
	送□/采■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送□/采■样人 Sample by	王同委、周玉龙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无组织废气 32 份，废水 16 份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温度：20℃ 相对湿度：40%RH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2.25-02.28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非甲烷总烃、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噪声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详见附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Standard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Main Instruments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034)、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023) ZR-3730A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008)、GC-7820 气相色谱仪 (B-003)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不予判定。 检测专用章 (盖章): (Special Stamp for Test Report) 签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28 日 (Issue Date) Feb.28,2021		
备注 Note		1、仅对样品负责。		

编制: 伊达
Made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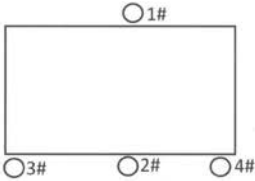
审核: 尹
Verified by:

批准: 唐玉红
Approved by:

一、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2.25	1#厂界上风向	0.42	0.44	0.44	0.43
		2#厂界下风向	0.65	0.66	0.61	0.45
		3#厂界下风向	0.60	0.65	0.61	0.46
		4#厂界下风向	0.59	0.63	0.59	0.63
	2021.02.26	1#厂界上风向	0.50	0.53	0.52	0.51
		2#厂界下风向	0.61	0.55	0.58	0.53
		3#厂界下风向	0.55	0.69	0.69	0.46
		4#厂界下风向	0.56	0.57	0.63	0.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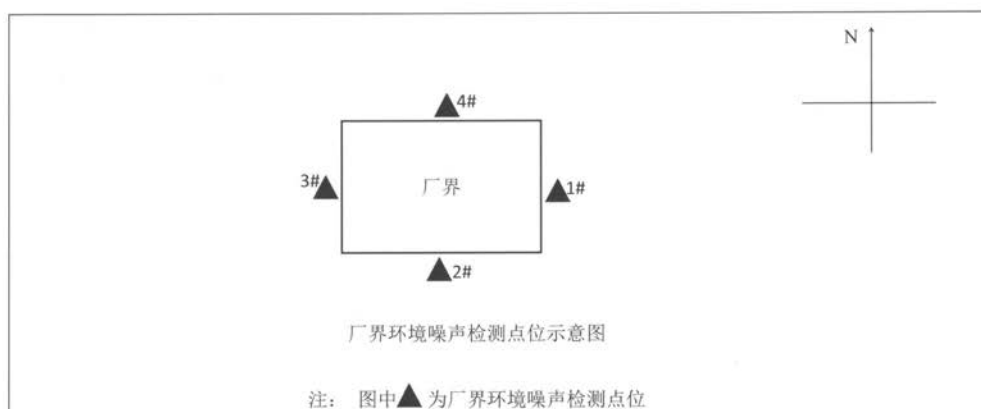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02.25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1	100	97
		氨氮	mg/L	15.3	15.6	15.5	15.9
		悬浮物	mg/L	18	16	19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95	0.983	1.003	1.013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02.26	化学需氧量	mg/L	94	96	102	101
		氨氮	mg/L	15.8	15.7	15.5	15.4
		悬浮物	mg/L	17	20	18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23	1.033	1.028	1.035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dB(A)
1#东厂界	2021.02.25	昼间	53.6
		夜间	44.7
	2021.02.26	昼间	54.7
		夜间	41.6
2#南厂界	2021.02.25	昼间	54.0
		夜间	42.3
	2021.02.26	昼间	53.6
		夜间	42.5
3#西厂界	2021.02.25	昼间	53.4
		夜间	42.5
	2021.02.26	昼间	52.2
		夜间	44.9
4#北厂界	2021.02.25	昼间	60.1
		夜间	50.6
	2021.02.26	昼间	62.6
		夜间	51.9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气象条件统计表：

检测日期	温度℃	湿度%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2.25 08 时 28 分	0.0	45.0	101.5	3.0	N	6	3
2021.02.25 10 时 35 分	2.5	42.5	101.2	3.0	N	6	3
2021.02.25 13 时 00 分	5.0	40.0	100.9	3.0	N	6	3
2021.02.25 15 时 20 分	3.0	42.3	101.1	3.2	N	6	3
2021.02.26 08 时 30 分	2.0	48.0	101.0	1.5	N	5	3
2021.02.26 11 时 05 分	6.5	45.6	100.7	1.3	N	5	3
2021.02.26 13 时 17 分	9.0	42.5	100.6	1.2	N	6	3
2021.02.26 16 时 21 分	4.2	44.7	101.0	1.3	N	6	3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CMA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4.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5.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委托单位对来样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名 称：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15612 号 1 号楼

电 话：0531 - 88783852 13188946520

邮 编：250000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200517004HZB

样品名称: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样品型号: /

委托单位: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0517004HZB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170号				
加油机厂家	郑州三金	回收系统信息	正常		
汽油机数	共 5 台	汽油枪数	共 30 条		
委托人	刘勇勇	检测日期	2020.05.17		
环境温度	28.9℃	湿度	35.6%RH		
检测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				
检测使用的计量装置（含标准物质）/主要仪器					
名称	编号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准确度等级	溯源机构名称及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2C01109488	压力: (0-2500) Pa 流量: (10-130) L/min	/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LH16-201900384	2020-08-11
气相色谱仪	183062	(0.01-99.999) %	$U_{rel}=3.9\% k=2\%$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19000012035	2020-07-28
检测结论	受委托方委托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项目进行了检测，测试结果表明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符合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合格。 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备注					



批准	张景奎
核验	杨辉新
编制	张同英

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0517004HZB

检测结果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流量(L/min)	液阻压降 (Pa)	标准要求值 (Pa)
1#	92#/95#	18.0	31	≤40
		28.0	39	≤90
		38.0	81	≤155
2#	92#/95#	18.0	26	≤40
		28.0	42	≤90
		38.0	76	≤155
3#	92#/95#/98#	18.0	20	≤40
		28.0	36	≤90
		38.0	75	≤155
4#	92#/95#	18.0	27	≤40
		28.0	38	≤90
		38.0	70	≤155
5#	92#/95#	18.0	14	≤40
		28.0	27	≤90
		38.0	60	≤155

密闭性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油罐编号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5 分钟后压力值 (Pa)	总油气体积 (L)	汽油枪数量 (条)
密闭性检测	1#/2#/3# /4#/5#	≥446	460	17030	30

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0517004HZB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 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 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 值
1#	OPW	高速	20	20.8	1.04	1.0~1.2
		低速	20	22.4	1.12	
2#	OPW	高速	20	21.8	1.09	
		低速	20	21.4	1.07	
3#	OPW	高速	20	23.2	1.16	
		低速	20	22.0	1.10	
4#	OPW	高速	20	23.4	1.17	
		低速	20	21.0	1.05	
5#	OPW	高速	20	20.8	1.04	
		低速	20	21.4	1.07	
6#	OPW	高速	20	22.8	1.14	
		低速	20	23.0	1.15	
7#	OPW	高速	20	20.2	1.01	
		低速	20	21.4	1.07	
8#	OPW	高速	20	22.2	1.11	
		低速	20	21.0	1.05	
9#	OPW	高速	20	21.4	1.07	
		低速	20	21.2	1.06	
10#	OPW	高速	20	21.4	1.07	
		低速	20	21.8	1.09	
11#	OPW	高速	20	21.4	1.07	
		低速	20	23.2	1.16	
12#	OPW	高速	20	22.0	1.10	
		低速	20	21.4	1.07	

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0517004HZB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 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 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 值
13#	OPW	高速	20	20.6	1.03	1.0~1.2
		低速	20	21.0	1.05	
14#	OPW	高速	20	21.4	1.07	
		低速	20	22.2	1.11	
15#	OPW	高速	20	23.2	1.16	
		低速	20	22.8	1.14	
16#	OPW	高速	20	23.6	1.18	
		低速	20	21.2	1.06	
17#	OPW	高速	20	21.4	1.07	
		低速	20	21.0	1.05	
18#	OPW	高速	20	21.2	1.06	
		低速	20	22.8	1.14	
19#	OPW	高速	20	21.2	1.06	
		低速	20	22.4	1.17	
20#	OPW	高速	20	20.2	1.01	
		低速	20	21.6	1.08	
21#	OPW	高速	20	21.8	1.09	
		低速	20	22.2	1.11	
22#	OPW	高速	20	22.4	1.12	
		低速	20	21.4	1.07	
23#	OPW	高速	20	21.0	1.05	
		低速	20	20.4	1.02	
24#	OPW	高速	20	21.6	1.08	
		低速	20	22.8	1.14	

检测专用章

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0517004HZB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 牌/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 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 值
25#	OPW	高速	20	21.6	1.08	1.0~1.2
		低速	20	23.0	1.15	
26#	OPW	高速	20	21.4	1.07	
		低速	20	21.2	1.06	
27#	OPW	高速	20	21.2	1.06	
		低速	20	23.6	1.18	
28#	OPW	高速	20	23.0	1.15	
		低速	20	20.6	1.03	
29#	OPW	高速	20	21.2	1.06	
		低速	20	23.0	1.15	
30#	OPW	高速	20	21.4	1.07	
		低速	20	21.2	1.06	

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0517004HZB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检测数据

处理装置设备信息			
装置型号	RA-100	装置编号	RA17030002
处理方法	吸附+膜分离	生产厂家	郑州永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贾宜民	采样容器	气袋
实验室温度	24℃	实验室湿度	43%RH
接样日期	2020.05.17	检测日期	2020.05.1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油气排放浓度(mg/m ³)		
YQ20051702-1	3.80×10 ³		
YQ20051702-2	2.72×10 ³		
YQ20051702-3	2.59×10 ³		
平均值(mg/m ³)	3.04×10 ³		
标准限值(mg/m ³)	≤25000		
检出限(mg/m ³)	0.07		
备注	测量结果大于1mg/m ³ 时, 保留三位有效数字 小于1mg/m ³ 时,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 不得复印此报告。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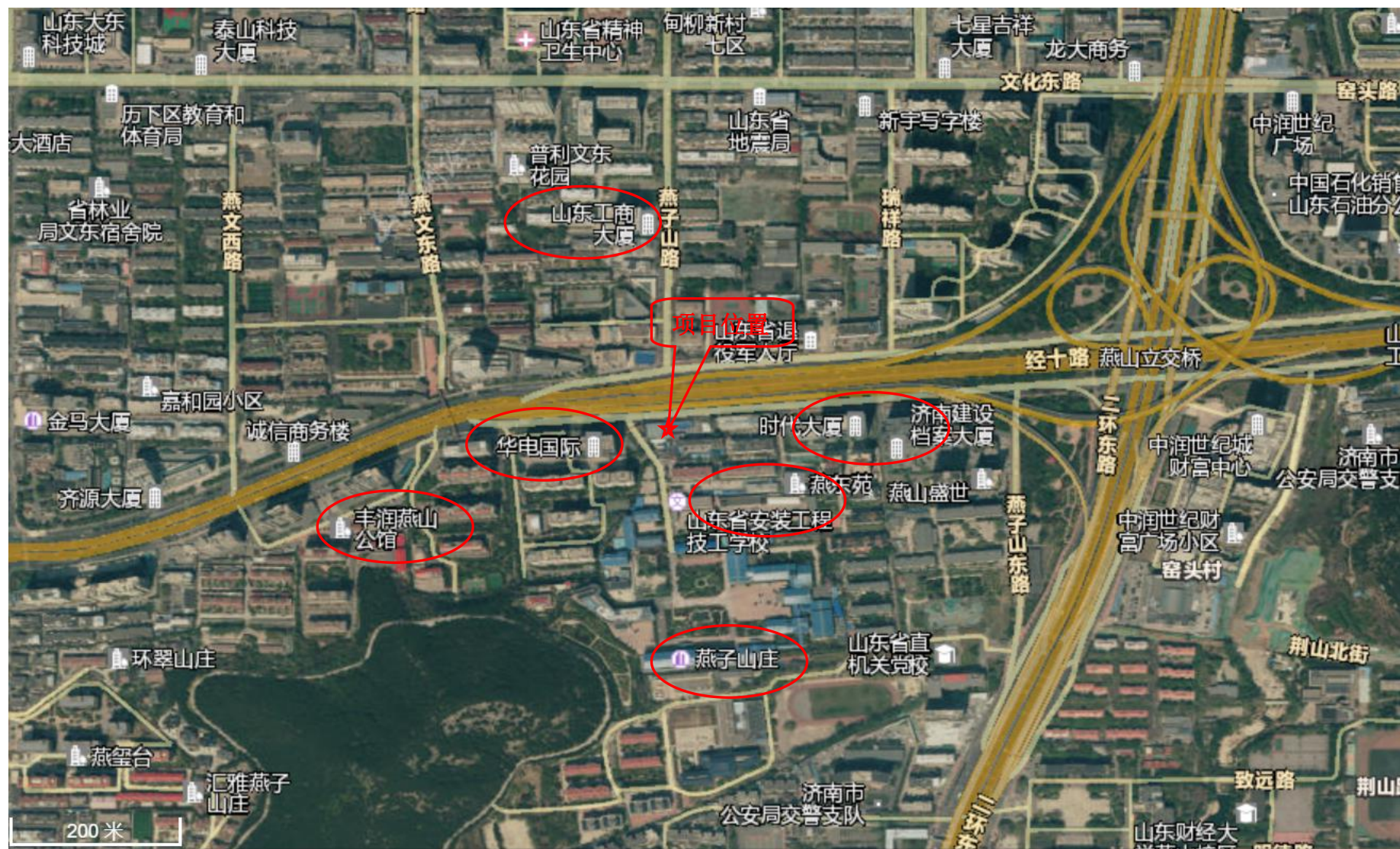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 17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55°E、 34.8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000t、柴油 1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3000t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历下建环审（报告表）[2016]0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1 年					竣工日期		200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02MA3FE5J07F 001Q		
	验收单位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负荷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9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2MA3FE5J07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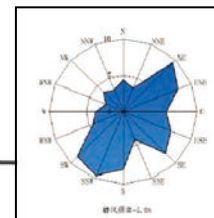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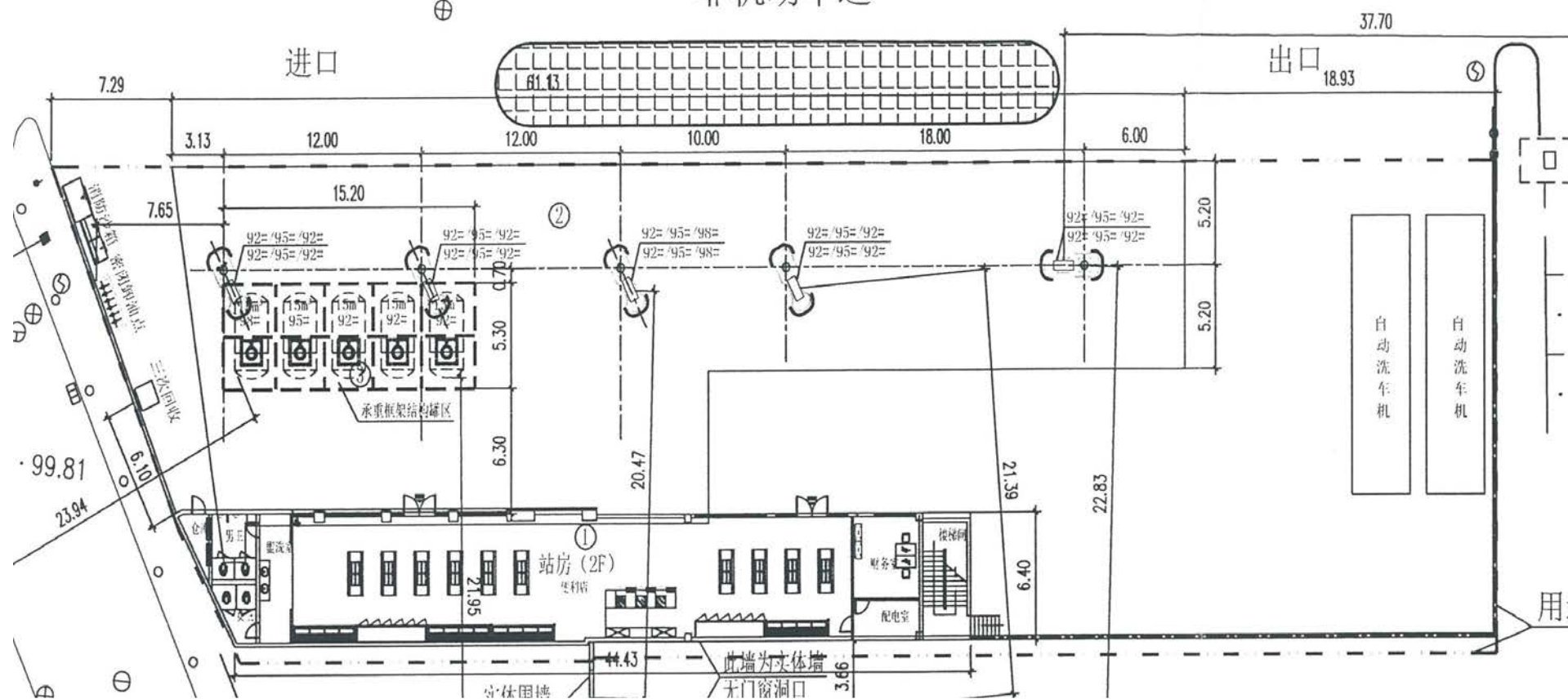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经十路

· 98.60 ⑤



非机动车道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00)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根据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投产建设的加油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下区济王路 170 号，项目所在地北侧为经十路，其他周边为商业及居住小区。项目总占地 190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加油罩棚、站房、油罐区等，建筑面积约 1045.9 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设置站房一座，设置成品油储罐 5 个（均为 15 立方米地埋式汽油储罐），设置加油机 5 台，年销售汽油 3000t。

表 1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SF 双层汽油油罐	15m ³	4 个	5 个
2	柴油油罐	15m ³	1 个	0 个
3	加油机	--	3 台	5 台
4	油气回收装置	FQHS-10-6	1 台（二次）	1 台（三次）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租赁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站进行经营，原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委托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中惠泽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济南市历下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对项目给予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历下建环审（报告表）[2016]049 号”。2021 年 2 月 25 日~26 日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委托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双层罐及其防渗	29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2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等	0.5
固废治理	垃圾桶、危废处置等	0.5
合 计	/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地面、化粪池、污水管道等采取了防渗漏措施。

（二）废气

汽油卸车大呼吸配置一次油气回收装置；汽油储存小呼吸储油罐采用地埋式双层油罐，减少昼夜温差，对汽油储罐加装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置后，经高出地面 4m 的三次油气回收装置通气管排放；车辆加汽油作业大呼吸配置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以及对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震后，经过距离衰减噪声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以及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配备了干粉式消防灭火器、消防砂、消防器材箱等，分布于站区内。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办监测[2017]86号《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以及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已经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对厂区地面、储罐区等采取了防渗措施：油罐采用双层罐；地面采用防水砼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至2月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下进行，符合验收监测生产负荷的要求。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6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VOCs周界外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因不满足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由于项目已经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类比其他相似加油站，通风管口油气平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排放浓度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4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6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1.9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储油罐油泥、油罐清洗油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专业的清理公司清理并运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项目站区临时堆放。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总量

本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周边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整改意见和要求

1、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对地下油罐防渗系统进行监测，防止油罐漏油。

3、加强对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定期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并形成记录。

验收组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附件 1。

附件 1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宋双双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站长	15269125025	宋双双	建设单位
成员	庄云飞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853186441	庄云飞	专家
	蒋鹏	山东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854167223	蒋鹏	专家
	夏晓辉	山东开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668402526	夏晓辉	监测单位
	李之艳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001594	李之艳	环评单位
	刘超	山东中惠泽石油有限公司燕山南站	经理	18615257812	刘超	建设单位